

救世軍中原慈善基金皇后山學校
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處理程序

(一) 定義：本指引所述安排在下列情況下適用：

- a. 遇有熱帶氣旋或持續大雨
- b. 在上課期間遇到天氣情況轉變。

(二) 基本原則：

- a. 教職員應特別留意遇有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時教育局及學校的安排。
- b. 在教育局因熱帶氣旋影響本港而宣佈學校停課後，學校將安排學生在安全情況下回家。但是，由於持續大雨所造成的惡劣情況，來去都可能十分迅速，因此，在上課期間，即使天氣天文台發出紅色/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學校亦會繼續上課，不應立即讓學生回家。

(三) 應變小組成員

召集人 : 陳喜泉校長
 聯絡人 : 陸曉珊副校長
 小組成員 : 全體主任
 支援老師 : 居住學校附近的教職員

(四) 應變小組啟動及運作機制：

- a. 遇有熱帶氣旋或持續大雨發生由召集人啟動小組運作
- b. 如在上課發生以上情況，各成員立刻往校長室開會或指派往不同崗位
- c. 如在未上課發生以上情況，由聯絡人負責通知組員應變措施(請參閱下文第五段)
- d. 如教育局在部份學生已離家上學後才公佈停課，支援老師須返回學校，確保校舍開放，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同時作出安全及恰當安排，在適當時讓學生回家。

(五) 热帶氣旋或持續大雨日（學生停課日）上班時間：

- a. 上班時間 : 7:45a.m.
- b. 下班時間 : 4:30p.m.

(六) 處理程序

A. 热帶氣旋

遇有熱帶氣旋影響香港，學校教職員應留意電台或電視台的公佈。以下一般安排將會適用，而教育局亦會就此發出適當公佈：

天氣情況	應採取的行動
當天文台發出一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除非另行通知，所有學校(包括幼稚園)均應照常上課
當天文台發出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所有幼稚園、身體弱能兒童學校及弱智兒童學校均應停課。
當天文台發出八號預警/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所有學校均應停課。
當天文台以三號取代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除非事前已公布所有學校須全日停課，否則其他學校應按下列安排恢復上課： - 假如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上午 5 時 30 分前發出，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恢復上課。 - 假如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上午 10 時 30 分前發出，下午校應恢復上課。
當天文台以一號取代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取消所有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除非事前已公布所有學校均應恢復上課(在當日的下午或翌日的上午)。
在中午 12 時或前天文台改發一號、三號或取消所有熱帶氣旋信號	- 除非事前已公布所有學校須全日停課，否則學校應復上課 (在當日的下午或翌日的上午)。 - 當值的教職員應於兩小時內返回學校工作，如因個別地區未能依時回校應與副校長聯絡。

* 如天文台發出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時，學生已在上學途中，幼稚園、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智障兒童學校均應實施應急措施，確保校舍開放和安排人手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並於適當時及安全情況下妥善地安排學生返家。如天文台發出八號預警/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時，學生已在上學途中，上述安排將適用於全港學校。

B. 持續大雨

在暴雨期間，學校應密切留意電台、電視台或手機應用程式「香港政府通知你」的公布。學校如需取得更詳盡的雨量分布資料，可循以下網址進入天文台的網頁瀏覽：

https://www.hko.gov.hk/tc/wxinfo/rainfall/item_list.htm

以下一般安排會在暴雨期間適用，而教育局亦會就此發出適當公佈：

暴雨警告信號	應採取的行動
當天文台發出黃色暴雨警告信號	◆ 除非另行通知，否則所有學校（包括幼稚園）均應照常上課。
紅色或黑色	
(i) 在上午 5 時 30 分至 6 時前發出	◆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全日停課。 ◆ 未離家上學的學生應留在家中。 ◆ 學校應實施應急措施並安排人手照顧可能返抵學校的學生；同時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 教師於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情況下，當值的教職員應盡快返回學校工作，如因個別地區未能依時回校應與副校長聯絡。
(ii) 在上午 6 時至 8 時發出	◆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學生無需上課。 ◆ 未離家上學的學生應留在家中。 ◆ 學校必須保持校舍開放，同時安排應急措施，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 ◆ 如學生在上學途中獲悉停課，宜觀察雨勢、道、斜坡或交通情況，以決定是否繼續前往學校。 ◆ 已返抵學校的學生應留在校內，直至情況安全才回家。 ◆ 家長無需急於到校接子女回家。 ◆ 教師於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情況下，當值的教職員應盡快返回學校工作，如因個別地區未能依時回校應與副校長聯絡。
(iii) 在上午 8 時至 10 時 30 分發出	◆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應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iv) 在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發出	◆ 下午校停課。 ◆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應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v) 在上午 11 時至下午 1 時發出	◆ 下午校無須上課。 ◆ 下午校必須確保校舍開放，同時安排教職員照顧已離家上學的學生，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應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 未離家上學的下午校學生，應留在家中。 ◆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應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vi) 在下午 1 時後發出	◆ 所有學校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應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vii) 在中午 12 時或前天文台由黑雨改發黃雨、紅雨或取消所有暴雨警告信號	◆ 當值的教職員應於兩小時內返回學校工作，如因個別地區未能依時回校應與副校長聯絡*

* 若出現「極端情況」，教師應留意學校宣佈的應變措施，有需要時由副校長安排支援教師(居住學附近的教職員)以兩人一組輪流當值。